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5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6
议案七：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议案八：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世琦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依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落实董事会职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补选职工代表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陈虎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光进先生、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另，公司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徐超先生作为职工

代表董事与上述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世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熊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柴小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高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49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p>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6)《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p>(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4)《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6)《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9.01 《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9.02 《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9.03 《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01 《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02 《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p>(1)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8)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9)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28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p>(9)《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01《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02《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03《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01《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1.02《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	--	--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居忠先生、王光进先生、陈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光进先生、张居忠先生、刘世琦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徐超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其半年度评估报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召

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会第十七次会议		<p>议案》</p> <p>(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2025年半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p>(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p>(1)《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5)《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p>(1)《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p>(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2《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1.03 《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1) 《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居忠先生、王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在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流程中，独立董事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深入、独立的沟通，重点关注变更原因的合理性、选聘程序的合规性，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行业经验、项目团队配置等进行评估；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课程，了解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动态趋势，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以适应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海外项目、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参观宏迈高科厂区；依据各自专业知识及经验，听取了法务部及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0万元（不含税）/年；职工代表董事津贴标准为4.8万元

（税前）/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协商签署的薪资标准文件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依据《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绩效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议案》，关联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发放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标准、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未出现违反薪酬决策程序及法规规定的情形。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 亿元，较上年度亏损大幅缩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5.53 万元（主要因 2025 年度新增职工董事 1 名）、22.69 万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董事、高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世琦	否	6	6	5	0	0	否	2
李菲	否	6	6	6	0	0	否	2
陈虎	否	6	6	6	0	0	否	2

张居忠	是	6	6	5	0	0	否	2
王光进	是	6	6	5	0	0	否	2
徐超	否	1	1	1	0	0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最新市场监管动态。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持续扩容，行业供需结构逐步优化，推动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景气度显著回升，但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技术迭代周期缩短及国际竞争格局重塑等不确定性因素，亦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始终秉承“以诚信为立身之本，以质量赢得市场，以效率强化经营，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进步”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精准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强化战略执行效率，持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实现经营质效的稳步提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技术迭代与前瞻布局双轮驱动，赋能产品矩阵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迭代升级与前瞻布局并行”的研发策略，深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融合模式，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及创新联合体等核心研发平台，系统推进现有优势产品的工艺迭代与性能优化，重点突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技术瓶颈。同时，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速新一代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碳负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进程，同步拓展固态电解质、富锂铁酸锂等新赛道产品布局，形成“成熟产品提质增效、前沿产品稳步推进、新赛道产品精准布局”的多元化、全梯度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核心应用场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高端化、定制化需求。

同时，公司持续升级并落地全周期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在原有全流程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创新型、改进型、工艺降本型项目分级标准，配套差异化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组、供应链等跨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市场”全链条反馈机制。以“揭榜挂帅”“赛马机制”为核心抓手推

进重大技术攻关，同步完善研发成果转化激励与容错机制，充分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在此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始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强化客户联动与技术支持，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及产品验证信息表、定期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客户回访等方式精准匹配客户验证进展与产品开发进度，建立“客户反馈-快速响应-优化迭代”的闭环机制，快速组织产品迭代更新，持续提升产品与客户的适配性。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多所高校继续开展“固态电解质”等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湖北省动力与储能用电池关键材料中试平台已于2025年8月获批，标志着公司在打通“实验室—中试—产业化”关键环节、强化产学研协同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有助于企业获取前沿技术资源，培育复合型技术人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申报的“高性能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研究及产业化双创团队”项目于2025年12月获批，助力公司快速实现从“前沿材料研发”到“产业落地”的工程化突破，从而抢占钠电产业化先机并强化区域产业链话语权。

2、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实施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生产交付能力获得持续提升。在效率与成本方面，通过设备技改与能耗管理，实现了故障率降低、产能稳定与资源利用效率的多重改善，并以《改善项目管理制度》为纲领，其他降本类项目为辅助，将成本管理从“被动控制”转向“主动优化”，覆盖全价值链环节，确保成本下降举措有章可循、持续落地；在质量与标准方面，通过多层次审核体系加大对生产制造环节的管控力度，确保了产品性能的稳步提高；在创新与智能转型方面，公司以“数据驱动、系统协同、智能决策”为核心导向，通过系统性引入智能立库、检测智能化系统MES，构建覆盖仓储、生产、质检全链条的数字化管控生态，实现了从物料流转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动态监测与精准资源配置，为生产效率跨越式提升注入了持续动能；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基础性与战略性地位，以“体系化治理、常态化防控、持续化改进”为方针，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相关国际标准（如ISO 27001），通过体系化管控与常态化审计相结合，全面筑牢企业信息安全防线，规范全员操作行为，有效支撑业务稳定运行与数据资产安全。

3、构建供应链绿色体系，优化库存管理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机制，初步构建了贯穿全链条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并于 2025 年成功获评湖北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显著增强了关键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磷源、铁源等核心物料基本实现国内全覆盖；物流运输环节，公司积极推进运输路线的合理规划，由单一公路运输拓展至公路-铁路联运、公路-水路联运等多式联运模式，在保障物资高效交付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流程管控等措施，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集中管理，持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对冲。

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产销联动机制，通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对各工厂库存信息进行动态监控与数据分析，并根据库存变化动态调整采购策略；强化库存管理的绩效考核，确保库存总量和库存结构的合理可控，有效缩短存货周期，显著提升库存周转效率，有效降低了潜在的库存风险，强化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及客户订单交付保障能力。

4、动态营销应对行业变局，全球化布局加速落地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新能源市场及锂电行业政策导向，市场营销机制围绕“巩固动力基本盘、做强储能增长极、突破关键技术”的核心战略开展，通过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竞争对手动态及技术路线演变的系统性监测与前瞻研判，积极应对行业价格压力、成本上涨及技术迭代等多重挑战。通过动态优化营销策略，实现销售业绩的稳健增长，在新客户开拓与重点产品推广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不仅与行业下游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机制，也与厦门海辰、远景动力、广州融捷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按照既定规划推进全球化布局，稳步发展国际业务，依托现有产业探寻新业务增长点。“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中，并规划通过境外子公司整合当地资源，助力产品嵌入海外本土市场。

5、推进全流程闭环管理，内控体系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通过内控手册研讨与修订、试运行与问题收集反馈、评审定稿、全面落地运行及持续检查优化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内控管理效能的提升。具体包括：完成组织整体架构的重新梳理与调整，界定重点部门的职责边界，强化分子公司与总部、部门与部门间的协同性；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重点业务制度，增强制度条款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采购、印章使用、投资等核心环节的管理流程；基于业务场景风险等级差异，拆分设置审批流程，推行“高风险环节强化多级审批管控、低风险事项简化流程提速”的差异化模式，实现风险与管控强度的匹配；建立专项和定期检查的常态化监督机制，跟踪制度执行情况，持续优化手册内容，巩固内控成效。通过上述系统性举措，公司内控体系的系统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内控保障。

6、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数智赋能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策略，持续完善培养机制，扎实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为提升管理质量、提高工艺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公司聚焦内部培养，强化核心骨干的调配与管理优化，系统开展工艺、质量管控及研发工艺赋能项目的培训；同时，针对一线基层管理人员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其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坚实人才基础；另外，公司依托北森学习云平台，逐步构建体系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培训生态，有效提升内部人才培养效能；同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信息化系统也已建成上线，实现了绩效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与流程化，显著提高管理效率，有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执行。通过构建多维度、全周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致力于打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的人才成长平台，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下，公司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大幅提升。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4.92亿元，同比增长52.76%，磷酸铁锂累计出货量为37.51万吨，同比增长64.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大幅缩窄。公司业绩提升主要系随着产能利用率显著改善，规模化生产效应持续释放，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同时，

公司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压实成本管控，降低相关风险，2025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此外，2025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剥离了部分非盈利业务，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获得监管和市场的高度认可，2025年首次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2025年度，公司深化内部协同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48份临时公告及其他各类上网文件，详细披露了公司绩情况、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实控人增持等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信息，及时传递公司重要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积极做好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信息披露的内幕信息登记与暂缓与豁免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对内幕信息的管理。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产品创新、市场前景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依托“上证e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关切；积极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采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服务，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召开提醒与投票链接，切实保障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全年多次组织机构调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累计对外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5份。此外，公司也积极参与湖北证监局组织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积极传达投资者保护的核心理念和核心要义，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

护。

五、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化公司战略执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行业竞争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公司深刻认识到新能源产业所蕴含的巨大机遇与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经营层坚定战略方向，以提升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技术突破、精益运营、供应链韧性、市场开拓、治理效能与人才建设六大维度，通过强化研发创新、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全球布局等措施，致力于将卓越品质与前瞻技术转化为可持续的市场优势与盈利能力，确保各项战略目标的全面达成，为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活内控新动能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风险抵御能力，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升级。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权责边界，健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完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审议程序与合规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公司经营情况深度融合，广泛收集经理层、业务骨干及一线员工在实际操作中提出的优化建议，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战略、行业实践等，对手册内容进行动态迭代与升级，将内控体系转化为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

（三）强化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效能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促进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

此外，公司将持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提前做好披露筹划、优化公告内容结构等方式提升披露信息的易读性和决策参考价值，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努力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认可，为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将继续秉承充分、公开和透明的投资者交流原则，高度重视业务的价值传递并积极主动倾听市场反馈和问题，在投资者沟通工作上积极作为、多措并举，通过股东会、“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投资者交流活动，做好公司价值挖掘和传递。

（五）深化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聚焦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的监管，强化制度约束及流程规范，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提升重点事项决策质量及执行效率。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多维度内控建设，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现依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光进）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张居忠）。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61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359,569.55	-870,370,890.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11,738.20	-891,732,307.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7.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28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9,173,645,681.41	17,676,221,687.15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4,583,087.42	5,617,508,721.54	-8.9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173,645,681.41 元，同比增加 1,497,423,994.26 元，增加 8.47%，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4,671,301,749.73	2,918,703,772.52	6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70,756,018.04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938,400.00	0.00	
应收票据	412,049,920.81	249,434,676.82	65.19
应收账款	2,533,985,770.72	2,043,167,258.18	24.02
应收款项融资	365,795,377.87	611,876,643.13	-40.22
预付款项	150,482,131.64	166,344,378.75	-9.54
其他应收款	55,442,248.32	11,538,941.94	380.48
存货	1,155,290,298.11	943,677,657.71	22.42
合同资产	579,082.13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39,493,336.12	177,120,095.37	-21.24
流动资产合计	9,488,358,315.45	7,392,619,442.46	28.35
长期股权投资	47,211,253.45	56,995,359.41	-1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86,341.45	88,100,000.00	-55.63
固定资产	7,573,429,176.57	7,970,812,304.67	-4.99
在建工程	932,143,052.59	1,117,099,971.23	-16.56
使用权资产	22,885,139.60	31,231,503.70	-26.72
无形资产	495,718,029.86	505,221,457.40	-1.88
长期待摊费用	25,281,200.81	46,329,063.58	-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093,875.48	341,365,345.69	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39,296.15	126,447,239.01	-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5,287,365.96	10,283,602,244.69	-5.82
资产总计	19,173,645,681.41	17,676,221,687.15	8.47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25年初增加60.05%，主要系2025年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截至2025年年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25年初增加3,938,400.00元，主要系套期工具本期正数余额列示。

(4)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2025年初增加65.19%，主要系2025年末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5)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5年初减少40.22%，主要系2025年末持有迪链票据减少。

(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2025年初增加380.48%，主要系2025年末押金、保证金增加。

(7)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较2025年初增加，主要系2025年末一年内质保金增加。

(8)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5年初减少55.63%，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5年初减少45.43%，主要系2025年摊销导致待摊余额减少。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4,104,533,968.20元，同比增加2,015,879,887.63元，增加16.68%，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5,809,748,351.45	3,471,469,412.19	67.36
衍生金融负债	81,457,679.65	236,710.00	34,312.44
应付票据	2,397,806,428.46	1,630,164,187.97	47.09

应付账款	1,738,737,898.97	1,612,761,375.50	7.81
合同负债	131,886,268.88	2,930,476.99	4,400.51
应付职工薪酬	58,535,750.81	52,971,579.75	10.50
应交税费	54,858,659.11	19,066,259.82	187.73
其他应付款	15,333,265.54	15,519,204.72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351,075.73	2,254,706,639.13	-44.63
其他流动负债	289,607,386.80	144,352,343.31	100.63
流动负债合计	11,826,322,765.40	9,204,178,189.38	28.49
长期借款	1,063,673,515.23	1,740,616,644.47	-38.89
租赁负债	11,102,625.68	16,153,658.73	-31.27
长期应付款	1,105,883,252.64	1,032,463,454.13	7.11
递延收益	92,063,032.64	88,863,510.58	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8,776.61	6,378,623.28	-1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211,202.80	2,884,475,891.19	-21.02
负债合计	14,104,533,968.20	12,088,654,080.57	16.68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2025年初增加67.36%，主要系2025年末内部票据贴现借款增加。

（2）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2025年初增加34,312.44%，主要系2025年点价结算合约影响的公允价值。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2025年初增加47.09%，主要系2025年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增加。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2025年初增加4,400.51%，主要系2025年预收货款增加。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2025年初增加187.73%，主要系2025年应交增值税增加。

(6)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初减少44.6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减少。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初增加100.63%，主要系2025年非6+9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背书金额增加。

(8)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2025年初减少38.89%，主要系2025年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9)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2025年初减少31.27%，主要系2025年支付应付租赁款项以及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69,111,713.21元，同比减少518,455,893.37元，减少9.28%。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126,118,463.00	126,118,463.00	-
资本公积	7,261,304,154.75	7,262,512,396.84	-0.02
减：库存股	119,675,002.69	119,675,002.69	-
其他综合收益	-206,266,675.72	-162,908,853.24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3,021,116.22	43,021,116.22	-
未分配利润	-1,989,918,968.14	-1,531,559,398.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4,583,087.42	5,617,508,721.54	-8.95
少数股东权益	-45,471,374.21	-29,941,114.96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9,111,713.21	5,587,567,606.58	-9.28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2025年初减少，主要系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经营亏损。

(二) 经营成果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491,783,949.71元，同比增加3,969,191,479.71元，同比增加52.76%，实现净利润-475,010,656.29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52.76
营业成本	10,938,061,421.68	7,472,078,359.56	46.39
税金及附加	60,739,034.54	46,024,212.64	31.97
销售费用	37,037,284.82	46,879,180.61	-20.99
管理费用	304,519,984.09	322,452,737.58	-5.56
研发费用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2.07
财务费用	219,136,585.92	226,985,393.96	-3.46
加：其他收益	49,611,421.82	70,622,750.41	-29.75
加：投资收益	-18,713,887.40	-30,698,434.25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229,860.91	756,018.04	-17,854.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965,294.33	18,737,053.34	-206.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7,025,007.37	-203,380,757.78	不适用
加：资产处置收益	89,650.18	276,260.75	-67.55
营业利润	-559,621,408.03	-992,514,873.65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4,640,153.15	2,883,070.80	60.94
减：营业外支出	1,971,215.56	1,979,740.52	-0.43
利润总额	-556,952,470.44	-991,611,543.37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81,941,814.15	-85,631,225.56	不适用
净利润	-475,010,656.29	-905,980,317.8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359,569.55	-870,370,890.8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6,651,086.74	-35,609,426.95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分别增加 52.76%、46.39%，主要

系 2025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本期公司磷酸铁锂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增加 31.97%，主要系房产税、印花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减亏，主要系 2025 年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7,854.85%，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未点价部分的碳酸锂按照到货日暂估价和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格的变动计提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 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多，主要系 2025 年末迪链票据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 2024 年转回金额减少。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减少，主要系 2025 年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减少，主要系 2025 年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0.94%，主要系 2025 年收到碳汇配额款增加。

9.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亏损缩窄，主要系：（1）公司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公司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压实成本管控，降低相关风险，2025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剥离了部分非盈利业务，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10.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 2024 年亏损减少，主要系 2025 年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5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6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77,899,343.31	-1,274,490,362.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4,044,520.38	-775,090,521.39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主要系（1）报告期内支付与采购相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期增加；（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2.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金额均有上升，去年同期则是取得借款较少、偿还债务较多。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89,918,968.1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26,118,46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8,359,569.5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0,126,097.64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七：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2026年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八：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0.00万元。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九：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业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